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22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加盟药房 启用 2015 版《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的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成都西部医药：

国家及四川省新版 GSP 对加盟药房提出了“五统一”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加盟药房的管理，使加盟药房自身增强规范经营、守法经营意识，加强自身质量管理，同时明确公司及加盟药房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权利与责任，特对四川太极大药房《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进行修订，报经集团公司审定，现将《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印发给你们，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停用旧版《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启用 2015 版《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见附件一）。

二、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成都西部医药应全面清理分管（配送）片区内（含委托配送单位）加盟药房（见附件二）合同签订情况，出现以下情形，按 2015 版《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开展签订工作：

- 1、原合同已到期需续签的；
- 2、原合同已过期而尚在经营，应补签的补签时间以签订日为准。

（委托配送单位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统一安排并

督促协议签订)

三、签订要求:

1、2015 版《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中首、尾乙方(被特许人)要求统一填写加盟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上的企业负责人姓名。

2、2015 版《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中协议保证金原则上按每家 1 万元收取(具体收取金额由你司根据加盟药房具体情况确定,但需做到公平、公正),收取后必须登记造册,交财务部门保管。委托配送单位收取的保证金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收取、保管。同时你司应向加盟药房做好收取保证金的沟通、解释工作。

3、签订的《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书》经单位第一负责人与加盟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为方便协议签订,必要时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可为成都西部医药协议签订人员出具协议签订工作函。(见附件三)

5、为便于收取保证金,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应为成都西部医药协议签订人员出具保证金收款委托书。(见附件四)

6、若加盟药房不愿签订的,解除加盟关系,由你司向该药房出具《解除特许经营权通知书》(见附件五),并报当地药监部门备案。

四、此项工作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同时更新加盟药房基础信息(包括店名、负责人、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并存档备查,另成都西部医药将加盟药房基础信息报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和桐君阁连锁公司发展部备案。

五、本项工作股份公司联系人:

刘友平(89885247) 王安钊(89885107)

请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

抄送:李(阳春)总,集团公司总经办,袁(永红)总,钟(浩)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拟稿:王安钊

核稿:刘友平